

無妻之累

許欽文



無妻

之

累

(封面爲陶元慶氏遺作)

許欽文著

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初版

實價每冊五角

無妻之累

有	所	權	版
究	必	印	翻

花	貼
處	印

著作者
許欽文

發行者
陶亢德

發行所
宇宙風社

上海愚園路愚谷邨

印刷者
中國科學公司

序

序

還在大前年，暑假中，爲着陶思瑾劉夢瑩兩姑娘所演成的慘案，已經吃了五個月的官司，有個報館要我寫點關於她們的稿子。我的回答中有着這樣的話，『她們究爲何事，固無從預知，亦迄未明了。此次慘劇，只是偶然的場所關係，弟係法定的屋主而已。照兩女士日記函件，可知她們相識固比與弟久，相愛比與弟切，相恨亦比與弟深，弟本無甚相干。因弟年逾三十，尙未結婚，於是各憑臆見，多方論弟以罪。致弟被拘看守所中一月又七日，被傳候訊，不知已幾何次。此種麻煩。雖非兩女士慘案直接正面事件，於弟總屬有關此次慘案事項，早擬草一篇無妻之累，以紀此不幸之事。但目前弟於形式的法律問題尙未完全結束，當

姑沈着待變，一以避多辯之嫌，二則且看他們究要任性攻擊弟到何種程度。又弟覺得有些人似乎已在專吃「劉陶慘案」飯，同種消息，改頭換尾，東登西載，且多虛構，好像比當事人還清楚，比檢察官更明瞭，只是弟之部分，已覺不勝辯解，不勝更正，以爲不如聽其自然，由其前後矛盾，讓其自相暴露違法與虛妄，反正已連用人髮短也被罵作弟罪，連圖畫陳列室地基之高也被論作犯罪之據矣。「打落水狗，」自古有之，自亦無須以爲怪。卽已脫「水」登「陸，」也得先把身上「水」珠輾轉搖散，始可照常行路也。臨筆不勝愧恨，惟期日後有以應命。』

如今計算起來，這已是三年多前的事了。所謂形式的法律問題尙未完全結束，是指妨害家庭案還在上訴最高法院中。這個案子雖然已經宣告無罪，可是由此產生「組織共黨」和「窩藏叛徒」的兩個案子，戴上了「紅帽子，」就吃黃飯，睜地板，在軍人監獄裏做了十多個月的囚徒，弄得爹死不知道，娘病管不到，不過兩年工夫，爹娘死得精光。又因「鐵飯盆」敲破；飯可仍然要吃，爲着

還想活下去，於是溯長江而走西蜀，復漂海到閩南；困頓姑且不說，忙得「不亦樂乎，」也是夠受的了。當時以爲已經吃虧不少，那知「大劫」在後，比較起來，原是算不得什麼的。不消說，無妻之累的材料是更加豐富的了。

材料固然大大的增添，勉強可以寫作的機會也已來到，只是所預約的報館早就關門，那些辦理的人也已不知道散到那裏去。提起這一節來，好像原是久遠的陳年事跡；我的吃官司，委實已經許多歲月：案由「殺人」「侵占」而「妨害家庭」，而「危害民國」，——「組織團體」與「窩藏叛徒」，名目已有五個，計被私訴六次，又聲請再議一次，被公訴罪名三種；被上訴四次；被庭訊二十回，另有一回空跑了趟法院，因爲旁聽者衆，擠破了法庭的門窗，開審不成；被判罪名五回；自己上訴四次；宣告無罪五回，經手過的檢察官有七個，推事三十三，——因「危害民國」係特別法，特別辦理，一部分的推事照例不迴避，否則還要多幾個。

或者以爲，無論劉夢瑩姑娘究竟是否叛徒，——剛在妨害家庭案中認定她爲未識世故可以隨便誘惑的幼女，忽然算作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叛徒，似乎不大像樣；——和她有共黨嫌疑我以前是否明白知道；所謂窩藏，重在場所的關係，要是沒有元慶紀念室的房屋，何致這樣一案未了一案又起的吃官司，可謂「寸土之累」。但有土者衆，何嘗像我這樣受累？而危害民國案是妨害家庭案的延續，妨害家庭案由於殺人侵占案。關於侵占，劉夢瑩姑娘的姊姊劉慶荇大小姐以爲因貪其妹的學費和衣服，所以我與陶思瑾姑娘共同謀財害命，她在私訴狀上這樣說，『際此日本戰亂，交通阻斷，家屬遠在湖南，誰來冒險收拾。自此後，一可增加二人親密情感，更可獲得劉女遺存財物。』這是認爲杭州已經「無法無天」了的話。事實上，所謂家屬，有大小姐在南京，不時函電來往；她未來到，法院早着手辦理，一直延到四年之久，且有主席之一再轉函，湘人之再三公憤，根本不成問題。殺人，既然於情理都無必要，當時我不在場，有着七項明白的證據，沒

有嫌疑，本來用不着羈押。終於把我在看守所裏關起來，主辦的檢察官是這樣對我說的，『你年長無妻，這樣兩個青年女子在你那裏，「瓜田李下，」你總脫不了……剝奪你的自由一下！』

雖然劉大小姐也以爲我同劉夢瑩姑娘不會發生什麼愛情，曾在她的私訴狀上表明，是從兩方面的情形認定的：一，劉夢瑩姑娘方面，「亡妹年才二十，素來自視不菲，志向高傲，」二，我的方面，「貌既不揚，年事又長。」但杭縣地方法院的檢察官，起訴我妨害家庭罪的理由，就是「年逾三十，尙未娶妻，」和「以一鰥居之人，而容留青年女子。」說來說去，我要這樣吃官司，總是因爲沒有討老婆。那末，把因此所受的麻煩叫做「無妻之累，」是確切的了罷。

所受的累，是由妨害家庭案延續到危害民國案的來得繁重，這不但是我個人實行吃黃飯關地板的關係，弄得弟妹們也忙於東探西問，請律師，送衣食，接連的往來鐵門和事務所之間；好容易得到了停止羈押的批准，還得找鋪保，又須籌

點現款做信洋，於是非多方向人去商借不可，真是飽受了「無罪之罰。」不過情節，是羈押在看守所的一段來得緊張。「你年長無妻，剝奪你的自由一下！」檢察官這些話，在無妻之累，實在是個樞紐。我同劉大小姐，以前雖然算不得有正式的交情，却也能夠互相了解。當「九一八」事件發生以後，她由日本被迫回國，曾經要我介紹過書局，因為有一本翻譯的書想出版，所以殺人案發生的第三天，她就趕來找我，在寓所裏見不到，要我的兄弟陪到法院裏，無論在用人或者新聞記者的面前，對於我的態度很客氣，都是聲聲口口稱作「先生」的。我也屢次要求檢察官轉給她信，以為只要同她面談一回，許多人都認作三角戀愛的誤會，就可以解釋清楚。不料在偵查期中，照例是停止接見的。小姐們大概不熟悉法律上應有的手續；不能接見探視的人，就以爲我的罪嫌是重大的了，因此疑問叢生，猜忌百出。同時有些無聊的「小記者」，「先先後後的趕來，說是要介紹律師；我的弟妹等世故未深，不知道應付。他們感到失望，就故事挑撥，亂造謠言

言。大概是「情急知昏」，劉大小姐信以為真，於是許多當然的事情，如屍體由鄉警管理，和遺物照原保存等等，都被認為我的罪狀。無聊的訴訟師乘機而入，因為按照法律，要使我在刑事上判了罪，才可以用附帶民訴的手段，要我賠出一千塊錢。因此不惜把本是一「素來自視不菲，志向高傲」的劉夢瑩姑娘，算作已被「貌既不揚，年事又長」的我所誘拐，是未免「利令知昏」的了。雖然當初怕也未曾料到，終於又把這樣的令妹，弄得被認作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的叛徒。而且劉大小姐，東請律師，西找訟棍，錢不知道化脫多少，無怪有人要說她是「賠了夫人又折兵」的了。要是我不曾失却自由，就是不「剝奪你的自由一下」的關在看守所裏，劉大小姐來了，可以好好的招待，把事情的經過，實實在在的當面說個清楚；「小記者」們來「介紹律師」了，好好的招待，用相當的辦法應付過去。有了與事實不符的消息，當即去更正，就可以免掉這種很可痛心的事了。

更有可惜的事情，就是湘人的再三公憤使得主席一再轉函，狀子一直遞到國

民政府的主席裏。這不但顯露了他們輕視法紀的態度，在杭州的法院，也像有了不被重視的情勢。不明白底細的，或者以為湖南人太厲害，其實他們，難免上了敵省人的當，因為，故事挑撥，亂造謠言的無聊「小記者」，大半原都是本省人。

由上所說，可見我要受這些累，最大的原因固然是無妻，而促成之，擴大之，實在由於無聊的小記者和惡訟師。你攻我擊，於無形中聯合着戰線；好像我愈加為難，他們愈加得意。不過，他們對於我，與其說是「幸災樂禍」，不如說是「趁火打劫」；「乘我之急以圖利，他們中委實很有幾個是面團團的了。但我對於他們，並非一向有仇；他們對於我，怕也不是早就懷着惡意的；只是他們，幾乎以此為業，不幸我竟做了他們「工作」的對象罷了。

然而如果只有他們這一羣，總還不至於弄得這樣糟。因為小姐們，有的是這樣容易受人愚弄，有的會得任性爭執而毆鬥起來，終於演成殺人案，又有着不可苟犯的法律手續。法律手續，我總覺得好像原是一部機器；許許多多的輪盤，都

由皮條牽連着；一經帶上了皮條，就得一個輪盤一個輪盤的跟着轉過去。所怕的是這於呆板之中另有着「活動」的地方，往往活動得出於意料，有時簡直莫名其妙。所以，當被帶上了皮條，正在轉動的時候，雖然依次進行，仍然不可以安心。

受了這些無妻之累，在我的腦中，法院和這三種人的觀念特別明顯了，因此想寫一篇小姐們小記者惡訟師和法院。不過，把我帶上這法律手續的皮條的，固然由於這三種人的湊合，惡訟師和小記者會得齊向着我襲來，無非因為有機可乘，其故還是在「無妻。」

一九三五年秋於品兒的吵鬧中。

目次

癡人之愛	一一—二一
包飯櫬子	一二—二四
脂粉香與汗酸臭	二五—三五
上青天	三六—四八
自投羅網	四九—六二
小桃源中	六三—七七
意外中的意外	七八—八八
東碰西撞	八九—一〇二

在惡魔前

一〇三一—一四

無罪之罰

一一五一—二九

關於無妻之累

一三〇—一五〇

後記

一五一—一六四

癡人之愛

擦，擦，扑——

癡人之愛

我被鐵門和鐵鎖的開關聲驚醒。有人在衙堂裏走路，接連得得的響，知道看守正在調班。不久電燈一明亮，果然就有兩粒烏油油的眼睛顯現在一個長方形的洞口；——這是監視之處，開在櫳門上面，看守調班的時候，固然要由這裏點清人數，每過半小時左右，即使是在晚上，總也要打亮電燈在此探視一下，查看裏面的人有否打算逃走或者自殺等情事。

於懵懂中，慌張了一陣以後，覺得很是異樣；定了定神，也就明白：我已做了囚徒，爲着「無妻之累。」

身子比前寬鬆點了，似乎疲倦已經排去了好些。可是感到寒冷，更其是兩

隻脚，好像伸在冰箱裏了；而且背脊和腿都酸得發木。原來躺倒以後，我是一直仰臥着的，因為牀板硬得很，沒有墊子，也沒有蓋被；穿着厚呢大衣，不便轉身側睞。天氣委實很冷：朝北的玻璃窗上，白塗塗的已經滿積了雪，電燈亮了以後可以看得很清楚。雖然黃昏時候看守給了我兩件囚衣，一件當作枕頭，另一件只夠遮住胸腹，顧不到下身，那裏會暖。

寒冷的感覺使得我興奮，再也睡不着，不由的思索起來，就回憶到剛被關進來時的情形：當檢察官以我年長無妻，決定了羈押的處分，天色就漸漸的暗下；轉到看守所時，電燈已經亮着，不過空中還留着好些太陽的餘輝，燈光未能明顯，於暗騰騰的情境中，我被周身搜索起來，兩個人接連的把我一推一扳，上衣下服，以及大衣，十八隻袋子統統翻過，解去了褲帶，又解去襪帶，也把鞋帶解去，連大腿縫裏都摸到。

我彷彿變成了種貨物，任憑翻弄，任憑包紮；由司法警察解交看守所裏的門

房，由門房轉到那裏的辦事人，又由辦事人交給看守，遞來遞去，真像是個郵包。

無論從法庭到看守所，和從辦事處轉到籠子裏，都被「快快」的催促，似乎我原是頭連路都走不來的笨牛。跨進籠子以後，看守連忙把門蓬的關攏，而且馬上跌跌扑扑的上鎖，非嚴密防範不可的樣子，又像我原是一隻凶猛的野獸。

伸來伸去，兩隻腳總像是在冰箱裏。做着枕頭的囚衣一經重壓就癱落，不夠高了，蓋在胸腹上的一件輕鬆得好像已經飄到那裏去。愈來愈覺不安適，過了許久還是睡不着，我繼續想：無妻，究竟不是犯法的；如今世界各國，對於獨身的人，至多課一種捐稅罷了。殺人，即使照着未明真相的人把我認作三角戀愛的中心，——我從警察署轉到法院的時候，許多路上的人都在這樣說，『兩個女人一個男人，吃醋起來，相貌不好的女人把相貌好的殺死了！』他們委實「阿Q」相，以爲一男一女在一起，一定有着姦情，兩女男一，就是三角戀愛了，所以